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洪子媛即洪淑蕙

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洪子媛即洪淑蕙准予復權。

13 理 由

- 14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5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16 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  
18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茲因債務人  
19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0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21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  
22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  
23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陳忠榮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9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林美萍